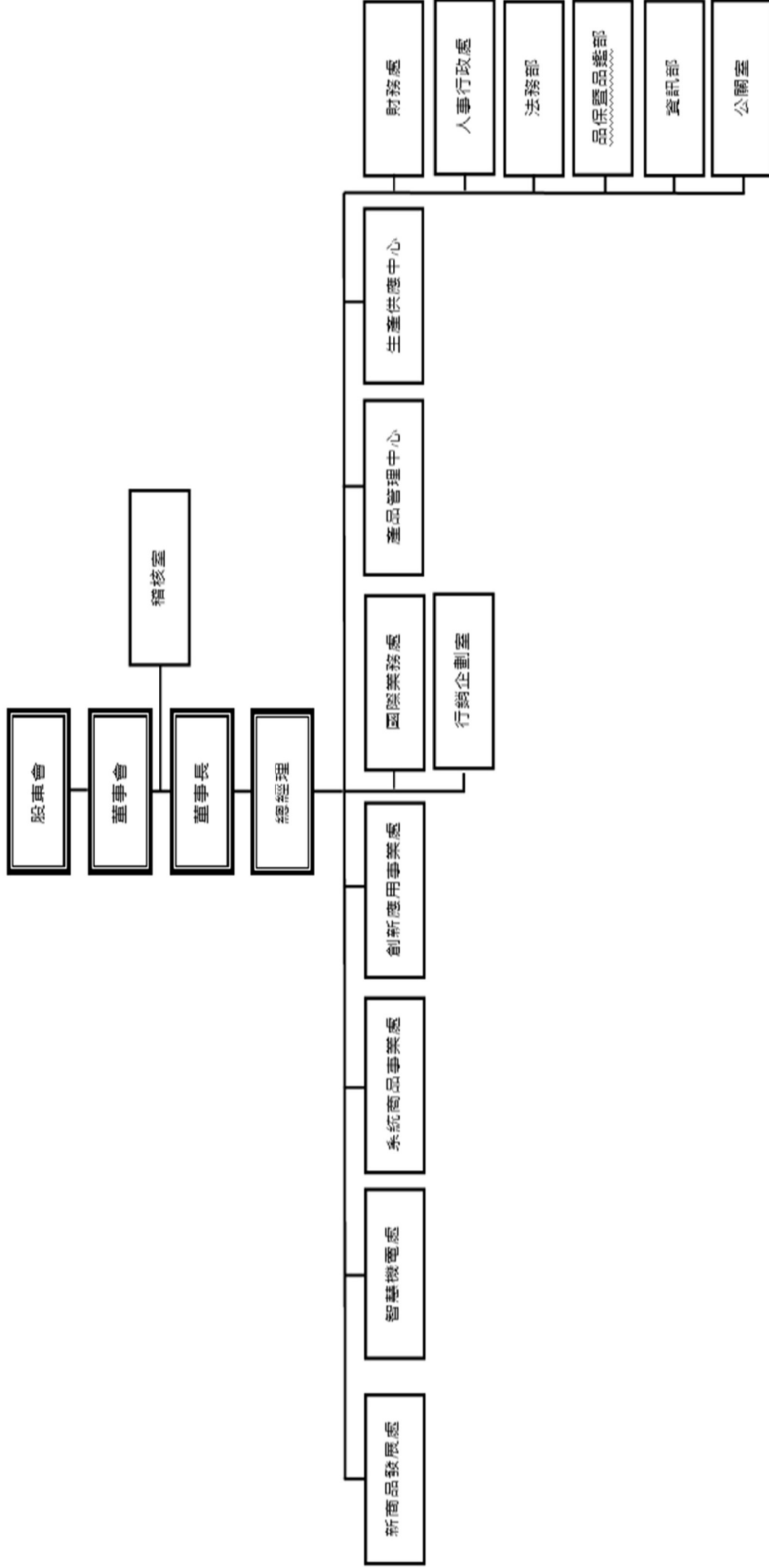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策略研擬、公司營運目標之設定與執行、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
稽核室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例行性與專案性稽核業務，持續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衡量風險及營運效率並協助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以確保該制度持續有效。
新商品發展處	營運智機網購平台及開發新商品 AI-Terminal ODM 商務。
智慧機電處	智慧機電產品業務國內推廣銷售。
系統商品事業處	用戶端交換系統與門禁對講系統商品銷售。
創新應用事業處	e-Home 產品業務國內推廣銷售。
國際業務處	國際業務推廣銷售。
行銷企劃室	公司展覽活動規劃及執行、簡報、文宣品製作；包裝設計及網站設計管理。
產品管理中心	產品規劃：產品符合市場趨勢，接觸客戶了解需求，訂定產品規格與價格。 產品研發：集中研發工作與管理，依不同技術分組管理，相互支援。 產品管理：致力於產品 P&L 管控，準時完成研發計畫，降低產品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生產供應中心	生產計畫擬定、存量控制、生產計畫執行、製程改善及品質管理、外包品之發包及控管、採購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供應鏈管理等。
財務處	財務策略及管理分析，會計管理及分析，股務等事務。
人事行政處	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制定、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福利、保險、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廠區修繕維護等事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合約審查暨管理、訴訟案件辦理、法務諮詢暨商標專利申請等行政管理事項。
品保暨品鑑部	推動品管及環境管理系統、督導品管及環管活動、協調解決品質及環管問題。集中產品品鑑測試，確保產品整體品質。
資訊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之推展和資訊系統之建立及維護，程式設計及資訊安全之管控與監督。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0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日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稱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兆凱	男	1070612	3年	690925	24,527,928	3.89%	3,679,189	3.89%	342,000	0.36%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機博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柱	女	1070612	3年	690925	400,602,050	63.52%	60,090,307	63.52%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斌	男	1070612	3年	690925	400,602,050	63.52%	60,090,307	63.52%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 電機博士	全球策略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男	1070612	3年	690925	400,602,050	63.52%	60,090,307	63.52%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執行顧問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男	1070612	3年	690925	400,602,050	63.52%	225,554	0.24%	0	0%	0	0%	中原大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博治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1,337,151	0.21%	200,572	0.21%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 研究所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海鳴	女	1070612	3年	1040608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榮譽教授 總懋半導體(股)公司獨 董、審委、薪委召集 人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 司薪委。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亮	男	1070612	3年	104060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瑞耘科技、美喆國 際、菲智科技之獨 董、審委、薪委。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鳳翱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 律在職專班法碩士	均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黑松(股)公司獨董、 審委、薪員。 春樹科技(股)公司的 董事。	無	無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70%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6.3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WG 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6%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6%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

## 2.表1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94.95%
	其他	5.05%
華新麗華(股)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0%
	華邦電子(股)公司	6.47%
	金鑫投資(股)公司	6.4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98%
	華俐投資(股)公司	2.9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2.86%
	焦佑慧	2.72%
	焦佑衡	1.78%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	17.26%
	東安投資(股)公司	6.2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3.41%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公司投資專戶	3.3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光菱信託財產專戶	2.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17%
	東元電機(股)公司	1.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亞洲價值基金投資專戶	1.5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	1.31%
	侯阿忠	1.31%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	39.28%
	黃林和惠	35.01%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3%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6.00%
	其他	6.98%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	33.86%
	黃林和惠	51.58%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0.74%
	其他	3.82%

### 3.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兆凱			√						√		√	√	√	√	√	√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	√	√	√	√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		√		√	√		√	√	√	√	√	√		3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				√	√		√	√	√	√	√	√		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				√	√		√	√	√	√	√	√		0
黃博治			√		√		√	√	√	√	√	√	√	√	√	√	0
陳海鳴	√		√		√	√	√	√	√	√	√	√	√	√	√	√	1
林江亮	√		√		√	√	√	√	√	√	√	√	√	√	√	√	3
李鳳翱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榮	男	108.10.01	17	0%	0	0%	0	0%	中原大學 機械系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虹如	女	101.10.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管理研究所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勳星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易龍	男	102.05.09	0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	黃文雄	男	105.10.15	6,174	0%	0	0%	0	0%	交通大學碩士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陳俊虹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 電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109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總經理	陳國榮	8,159	8,159	0	0	690	70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0	不適用	1,678
2	副總經理	張虹如														
3	副總經理	孫勗星														
4	協理	陳易龍														

註1:本公司109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4	4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2、3	2、3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9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總經理	陳國榮														
副總經理	張虹如	8,159	8,159	0	0	690	702	0	0	0	0	0	0	不適用	1,678
副總經理	孫昶星														
協理	陳易龍														

註1:本公司109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虹如				
	副總經理	孫昺星				
	協理	陳易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9年		108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本公司109年度 為稅後純損		本公司108年度 為稅後純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董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監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金額。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董事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依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為依據。
-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公司及其個人經營績效發放之，其績效評核以營運目標達成程度、獲利率、成長率、營運效益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為綜合考量，各項目標及其權重，係於年初依內、外經營環境並綜合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訂定。
- (3).綜上說明，有關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依公司既有規範執行，對於公司未來營運風險不會有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自本公司領取合理酬金外，並無自合併報表其他公司領取酬金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兆凱	5	0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5	0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4	0	8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5	0	1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5	0	100%	
董事	黃博治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見本年第 21~22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年報第 20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為強化管理機能及研擬公司整體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長留優秀人才。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陳海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運作，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年報第 27~28 頁。

(三)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林江亮獨立董事，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年報第 21~22 頁。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1. 1~109. 12. 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項。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設立，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委員會成員由 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之，計三席。

109 年度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海鳴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24 第二十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同上	無
	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修訂案。	同上	無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同上	無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內控為有效)案。	同上	無
109.05.06 第二十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同上	無
109.08.07 第二十屆第十四次	擬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同上	無
109.11.06 第二十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同上	無
	本公司擬對境外投資公司進行清算解散作業。	同上	無
	本公司各項程序規則辦法修訂案。	同上	無
109.12.23 第二十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	同上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上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準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3.24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內控為有效)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09.05.06 第一屆第十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9.08.07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9.11.06 第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09.12.23 第一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3.24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09.05.06 第一屆第十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洽悉
109.08.07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洽悉
109.11.06 第一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實務上即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其實際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定期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本公司隨時掌握內部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況。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除獨立運作外，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監理控制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即有大學教	(一)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授等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人事擔任，且董事成員中有2名女性。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精神訂定職責並運作，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已符合運作所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0.1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110.03.05第20-17次董事會；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會遴選獲提名獨立董事之依據。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四)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財務部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因應各類型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依其關切議題提供溝通管道與作法，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資訊，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等，及其它相關之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的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的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年度財報及第一、二、三季季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完成。	(三)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		(一) 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之規定措施，均依循相關法令實施。各項員工福利，除依法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外，亦包括勞保、健保、團保、員工定期健檢等；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除提供員工婚、喪補助，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等，並規畫健身空間，以調劑員工身心。</p> <p>(二) 本公司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投資人可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並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網站提出建議，本公司有專人處理之。</p> <p>(三)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普遍良好，確實執行及監督，並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109年度相關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38頁。</p> <p>(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不適用</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務 相 關 之 公 私 立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務 之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江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李鳳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2日至110年6月11日，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海鳴	2	0	100%	
委員	林江亮	2	0	100%	
委員	李鳳翔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109年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24 第四屆第八次	108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獎勵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109.08.07 第四屆第九次	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之說明與報告。	洽悉
	孫勛星副總經理薪資報酬調整案。	審核通過，呈董事會決議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內。 定期舉辦新人訓練、新任主管訓練、主管溝通輔導等課程，宣導有關誠信、人權、人員管理、員工溝通等社會責任相關的課程。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並依相關規範訂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總經理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	(一)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正己烷、局部排氣、二氧化碳、照度測試)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迴銲爐排放口)、水質污染(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檢測。	(一)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範訂定環境管理制度。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燈管、減少燈管數量、隨手關閉未使用電源、夏季時控制冷氣最低溫、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儘可能使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資料。	(二)無顯著差異。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依相關規範訂定環境管理制度。	√		(三) 緊急應變程序書將颱風、地震、淹水納入於應變程序管理。	(三)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對於目前氣候變遷，本公司已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對民生用電之限制並已執行多年。 2. 廢棄物減廢計畫，針對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將可回收物品全面進行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四) 無顯著差異。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範適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員工關懷與照顧政策，提升員工健康與能力。 2.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並實施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退休制度(成立退休準備金委員會，定期召開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員工申請退休程序與條件)、休假制度。 3. 為激勵員工士氣，增加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制定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視當年度盈餘狀況和員工績效發放獎金，將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薪酬上，共享經營成果。	(二)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另外本公司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管理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如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有完整的員工培訓計畫，對於不同職務、專長及需求，規劃多元的教育訓練。同時協助員工職能發展、提昇專業素養，適時提供第二專長的開發計畫，豐富員工職涯。	(四) 無顯著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能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五)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同時每年會針對高風險廠商做稽核和輔導。  本公司對供應商將持續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以期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六)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尚未揭露於網站上。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範適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營運已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後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提供多種就業實習機會，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就業能力者數人。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且此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相關人員。</p> <p>(二) 本公司訂有「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作業管理辦法」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評估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上述規範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及申訴制度，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p>(三) 無顯著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p>	<p>√</p> <p>√</p>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責人員，由人力資</p>	<p>(一) 無顯著差異。</p> <p>(二) 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源單位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重大違反行為。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於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中表達對利益衝突之關注，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說明利益抵觸之情況/標準，並要求相關人員應予迴避，另要求知悉或面臨類似情況時，主動並充分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報告說明。	(三)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加以檢討修訂並公告全體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特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即宣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簽訂『員工廉潔承諾書』。	(五)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檢舉制	(一)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度，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integrity@tecom.com.tw)、專線(03-5775141#2600)或書面舉報，由稽核室專責處理。</p> <p>(二) 訂有申訴辦法，從申訴提出、調查、調查結束之處理，皆訂有明確之作業程序，公司並對於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全程保密，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二)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 舉發或被舉發之相關人員所參與的調查過程，公司應給予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p>	(三) 無顯著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兆凱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榮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董事	黃博治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109.12.2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海鳴	109.08.0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股東權益面面觀-從經營權爭議談起	3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09.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時代的新常態	3
		109.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督導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09.07.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
		109.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暨會計主管)	張虹如	109.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09.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3
		109.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109.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重大性判斷相關規定解析	3
稽核主管	朱瑞麒	109.09.24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6
		109.12.15	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 (九) 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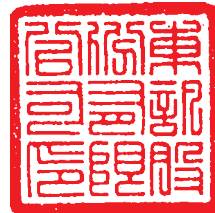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9.03.24	董事會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li><li>• 通過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修訂案。</li><li>•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li><li>• 通過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案。</li><li>•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金融機構到期續約授信總額度案。</li><li>• 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li><li>•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ul>
109.05.06	董事會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li><li>• 通過增列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案。</li></ul> ※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
109.06.18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li>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li><li>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li><li>4. 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li></ol>
109.08.07	董事會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書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li><li>•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li><li>•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續約案。</li><li>•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之建議事項案。</li></ul> ※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
109.11.06	董事會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擬與全資子公司東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li><li>• 通過本公司擬對境外投資公司進行清算解散作業。</li><li>• 通過本公司各項程序規則辦法修訂案。</li><li>• 通過本公司授信額度續約案</li></ul> ※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
109.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預算案。</li><li>•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案。</li><li>•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li></ul>

---

- 110.03.05
-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通過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一屆新任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通過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案
  -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內控為有效)案。
  -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總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之建議事項案。

#### 2.109年度股東常會(109.06.1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	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鄭雅慧	109 年全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 1,055 仟元，係包括稅務及工商諮詢等專業服務。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3.31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典易、鄭雅慧
委任之日期	109.03.3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兆凱	(8,584,775)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40,210,718)	0	0	0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40,210,718)	0	0	0
	代表人：楊世緘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40,210,718)	0	0	0
	代表人：林弘祥	(526,295)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40,210,718)	0	0	0
	代表人：陳國榮	(41)	0	0	0
董事	黃博治	(468,003)	0	0	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鳳翹	0	0	0	0
總經理	陳國榮	(41)	0	0	0
副總經理	張虹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勗星	0	0	0	0
協理	陳易龍	(340)	0	0	0
大股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140,210,718)	0	0	0
財務部主管	張虹如	0	0	0	0
會計部主管	張虹如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0年0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60,090,307	63.52%	0	0%	0	0%	劉兆凱	為該公司常務董事	
劉兆凱	3,679,189	3.89%	342,000	0.36%	0	0%	沈寶島	配偶	
辜世揚	1,050,000	1.11%	0	0%	0	0%	無	無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973,832	1.03%	0	0%	0	0%	無	無	
劉文豐	622,800	0.66%	0	0%	0	0%	無	無	
高義芳	403,900	0.43%	0	0%	0	0%	無	無	
沈寶島	342,000	0.36%	3,679,189	3.89%	0	0%	劉兆凱	配偶	
吳裕光	331,000	0.35%	0	0%	0	0%	無	無	
林敬斌	267,000	0.28%	0	0%	0	0%	無	無	
劉昱德	261,750	0.2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14,700,741	43.76	0	0	14,700,741	43.76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B.V.I.) LIMITED	995,000	100.00	0	0	995,000	100.00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	15,050,000	100.00	0	0	15,050,000	100.00
A-TEL INC.	596,925	28.19	0	0	596,925	28.19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1,100,000	10.00	0	0	1,100,000	10.00
安悅國際(股)公司	355,064	4.93	0	0	355,064	4.93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581,851	5.26	0	0	581,851	5.26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480,000	16.00	0	0	480,000	16.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十、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公告與每位同仁週知並遵守。